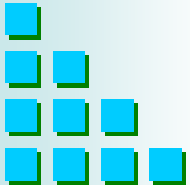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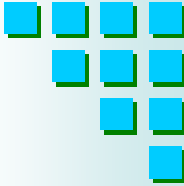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年第2次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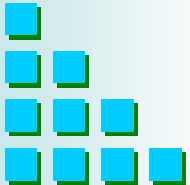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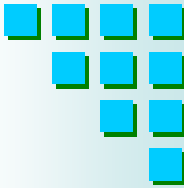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議 題

項次	項 目
壹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
貳	資料集品質檢討
參	民眾建議事項檢討
肆	委員提供建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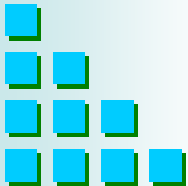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壹、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



- ◆ 新資料集開放情形說明。
 - 北區處數位無線電視電臺發射機資訊已於11月22日開放。
 - 基礎處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資訊列表已於11月30日開放。
 - 基礎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審查及審驗合格案件已於12月12日開放。

- ◆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統計數，有關4G部分提供103年至106年上半年每半年基地臺統計數。
 - 北區處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統計數已於9月10日開放103年至106年上半年4G基地臺統計數。





壹、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

- ◆ 對於不對外公開之資訊，是否同意專家學者可以具名之方式申請參閱，申請處理方式說明。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有關「不對外公開之資訊」，倘非屬政資法第18條所列各款之資訊時，人民（包括專家學者）得依據政資法第9條及第10條檢具申請書（均應具名）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本會將依個案審查。
 - 申請方式
 - ✓ 可依本會96年4月17日通傳秘字第09605049120號函下達之「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作業要點」填寫申請書申請 (https://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37)。
 - ✓ 可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 「互動專區」 / 「我想要更多」提出需求。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貳、資料集品質檢討

◆ 依據本會行動策略績效檢討

- 資料更新：資料集更新達100%。
- 關注民眾意見：107/7/1~107/12/20 共2件。



參、民眾建議事項檢討

◆ 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2018.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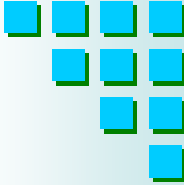
- **建議開放的欄位：**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 **建議原因：**行政院先前有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發佈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依據第7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長裁示辦理）例如經濟部就有公開在網站上，可是經查詢並非所有部會都有公布（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國防部、財政部、勞動部）而且行政院自己就沒有公布 建請行政院 院本部 增加此資料集或統計數據，並且行政院也必須把各部會彙總數據一併公布。
- **本會(秘書室)回覆：**
有關本會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表係採每季更新，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查詢。（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624）



參、民眾建議事項檢討

◆ 政府原始捐贈之財團法人一覽表(2018.10.15)

- 建議開放的欄位:全部。
- 建議原因:因應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相關文件請公開。
- 本會(資源處)回覆:本會原始捐贈之財團法人為「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2家，相關資訊均已放置於「本會官網」→「政府資訊公開」→「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專區」項下
(https://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956&is_history=0)，歡迎您進行查詢。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